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B 股 900903

股票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39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有关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要点汇总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11 楼 公司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11 楼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公司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22 楼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76,081,90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364,122,864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576,081,909 股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364,122,864 股均为普通股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	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原条款不作变更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新增（三）中小投资者，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 其它各条款序号依次变更。</p>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10 月 29 日